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69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8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傑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張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：

1.被告明知其無力支付機車款項，竟仍隱瞞上情向告訴人公司簽立分期付款合約，後續亦未繳納分期付款款項，縱然將機車變賣，亦無繳納分期付款款項，直至告訴人提告方願處理債務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2.被告坦承犯行，已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。

3.被告前無有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，本院審易卷第13頁）。

4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頁）。

5.綜上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
以示懲儆。

(三)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業如前述。且犯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並同意不追訴被告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43頁），審酌上情，認本案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於本案詐欺取得新臺幣11萬7,864元，為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宣告沒收，但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，被告並已賠償完畢，業如前述，其犯罪所得以此方式發還，依法不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694號

被 告 張凱傑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凱傑明知並無資力支付分期付款之購車款，且亦無支付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填具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」後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仲信公司）徵審人員佯稱願意以分期價金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864元，自113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0月5日止，共分36期繳納，每月5日為繳款日，第1期繳納6669元，第2期開始每期繳納3177元為條件貸款，向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Gogoro臺中三民門市」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gogoro電動車1部。詎張凱傑取得該車輛後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，經仲信公司多次催討，張凱傑仍置之不理並失去聯繫，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邱昱瑋、黃毓芳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凱傑於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坦承於113年9月24日填具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」後，向仲信公司貸款11萬7864元，用以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gogoro電動車1部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取得上開車輛後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之事實。 3、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，將上開車輛轉賣給他人之事實。
2	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及契約編號1309A0000000號繳款資料	1、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填具「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暨合約書」後，向仲信公司貸款11萬7864元，用以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gogoro電動車1部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取得上開車輛後，並未支付任何款項之事實。
3	車籍資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函1份	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，將上開車輛轉賣給他人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張凱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請審酌被告業與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此有偵訊筆錄可佐，量處適當之刑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

01 上述行為涉犯侵占罪嫌，然經審酌被告自始即無購買機車之
02 真意，亦無依約清償分期付款之意思，其取得上開機車時犯
03 罪行為已成立，與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罪構成要件尚有不
04 符，告訴意旨容有誤會，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
05 部分核屬同一事實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
06 分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11 檢 察 官 康存孝